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月27日